

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 要點第四點

113年5月16日科會綜字第1130032253B號函修正

四、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獲獎人數：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。

(二)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外，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，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研究計畫)。

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